

项目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2022 年越秀区教育基础设施及校园环境提升工程(二期)-广东实验中学越秀学校(盘福校区)校园配套提升工程工程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广东实验中学越秀学校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天胜村 16 号之一 联系人：黄主任 联系电话：13798181684
3	中介服务名称	2022 年越秀区教育基础设施及校园环境提升工程(二期)-广东实验中学越秀学校(盘福校区)校园配套提升工程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对 2022 年越秀区教育基础设施及校园环境提升工程(二期)-广东实验中学越秀学校(盘福校区)校园配套提升工程进行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工作，完成项目资料整理、完成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编制及配合相关财政局送审、后续咨询工作协助，完成项目转固信息填报等工作。
6	服务地点	广东实验中学越秀学校学校内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服务合计¥10,000.00 元至¥5,000.00 元。 3. 计费标准：广东省物价局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文文号：粤价[2011]313 号文收费标准。
8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编制报告完成为止。
9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支付编制服务费。
10	违约责任	按合同约定执行
11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2	备注	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